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广东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（广东证监函【2014】4号）的要求，对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结果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要求的承诺，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二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：

（一）关于收益归属的承诺

承诺人：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智

承诺事项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智家属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，于2009年8月、2010年1月利用其帐户违规买卖公司股票。为此，李智承诺若日后减持该部分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。

承诺时间：2009年8月6日

承诺期限：直到李智卖完上述违规买入的股份为止

履行情况：正在履行中，承诺人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。

（二）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

承诺人：本公司

承诺事项：本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召开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，审议通过了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根据该规划，公司承诺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后，未来三个年度内，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%。

承诺时间：2012 年 7 月 31 日

承诺期限：2012、2013、2014 年度

履行情况：正在履行中，承诺人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。

（三）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

承诺人：施耐德电气东南亚（总部）有限公司

承诺事项：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特电气”）向施耐德电气东南亚（总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施耐德东南亚”）购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特设备”）10%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，施耐德东南亚就顺特设备业绩补偿向顺特电气作出了承诺，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（含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的当年），若顺特设备的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实际数达不到预测数，则差额部分（对应顺特设备 10%股权）由施耐德东南亚向顺特电气作出补偿（具体内容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网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13-061）。

承诺时间：2013 年 5 月 30 日

承诺期限：2013、2014、2015 年度

履行情况：正在履行中，承诺人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